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十五五”
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17

标段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17-1

采购人：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表.....	12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4
三、组建磋商小组.....	24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
五、评审.....	25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36
七、质疑与答复.....	36
八、注意事项.....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格式.....	48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50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51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综合部分等	53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8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0月 29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117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77600元
- 最高限价：1277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JC-2025-117-1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包1	1277600	1277600	是	1277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镇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规划和镇平县“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范围：开展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分析“十五五”期间镇平县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未来五年县域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同时编制镇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镇平县“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包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6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0月17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

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府前街128号县政府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37765936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5603770891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56037708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开展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等内容。分析“十五五”期间镇平县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未来五年县域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同时编制镇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镇平县“十五五”重点项目清单。

二、服务技术需求

1、开展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召开专题工作会，邀请专家对评估情况提供咨询意见。研究提出基本思路研究的详细大纲，与受托方就详细大纲进行深入沟通。完成资料收集，开展初步调研，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资深专家对课题大纲提供咨询意见。

2、基于前期重大课题研究成果及“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开展补充调研，分析“十五五”期间镇平县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未来五年县域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完成基本思路研究，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资深专家对基本思路提供咨询意见。同时开展重在项目清单策划和现代服务业专项规划的调研和编制工作。

3、开展规划纲要编制深入调研，通过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为“十五五”规划的发展献计献策。研究提出规划纲要详细大纲，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资深专家对课题大纲提供咨询意见。同步完成镇平县重点项目清单初稿。

4、开展补充调研，完善规划纲要，召开专家咨询会，邀请资深专家对规划纲要提供咨询意见。同步完成镇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镇平县“十五五”重点项目清单。

5、形成规划纲要草案，报县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研究，提交县人大会议审议。

三、成果要求

编制完成《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相关课题研究并出具相关文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四、服务原则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关于项目编制等与采购项目内容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成交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制服务工作；同时按时按质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负有保密责任。

3、供应商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事宜。

4、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含社保、福利等）、前期现场勘察、成果编制费、成果文件打印及装订费、评审费、管理费及利润、专用设备及工具、交通费、差旅费、相关税款等与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5、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内容等未尽事宜，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减少服务内容。

6、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277600.00元。 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执行。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递交网址：https://ggzyjy.zhenping.gov.cn。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开标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磋商时间和地点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6)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7)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8)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建。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

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

1		月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细则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3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合同履行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当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明显不合理、虚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认定其为恶意竞争，将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12分	项目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程序清晰，根据项目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预审、现场勘查、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修改完善、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反馈采购人等环节的，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分档赋分： 一档：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2分；

2	技术部分			二档：服务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得8分； 三档：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部分可操作，得4分； 缺项不得分。
		10分	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组织流程安排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以及质量控制措施编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分档赋分： 一档：编制流程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二档：编制流程安排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得7分； 三档：编制流程安排不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低，得4分； 缺项不得分。
		10分	履约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障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对规划编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有详细说明、合理、科学完善，得10分； 二档：对规划编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基本合理，得7分； 三档：对规划编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过于简单，得4分； 缺项不得分。
		10分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二档：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 三档：措施不完整、基本合理、不可行，得4分； 缺项不得分。
		10分	档案管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分档赋分： 一档：针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及后期资料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得10分； 二档：针对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及后期资料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得7分； 三档：针对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及后期资料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描述不完整，得4分； 缺项不得分。
		10分	管理制度	有保障编制机构人员廉洁自律的制度，评审专家保密的制度，避免泄露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以及技术编制工作内情等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合理性，分档赋分： 一档：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二档：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得7分； 三档：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部分可操作，得4分； ； 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1	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且满足正高职称得5分，副高职称得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团队成员中每具备一个注册工程类证书且满足正高职称得3分，副高职称得2分。最多得16分； 注：同一人、同时具备两项得分的要求的，不重复记分，提供相关证书资料（事业单位需提供注册及职称证书和在编证明），出具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规划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分	合理化建议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非常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建议不太合理，可行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等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 ”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轻供应商负担，非特殊需求，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验收时间：_____
-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件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等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
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
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
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
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
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
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
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 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